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鈞 林蓋誠 李幼岡 任冠生 范淑珍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 擬訂於一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1巷2號B1)召開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

3.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15日起至102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股東常會議程擬定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承認案。

(2)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赴大陸間接投資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5.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的受理期間與受理場所，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172-1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辦理。

2. 提案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提案無論是否納入，董事會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通知提案股東(提案股東需詳留聯絡方式以便通知)。

3. 股東提案權的受理期間、受理場所與相關規定，擬訂如下：

①受理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05日起至102年4月15日止。

- ②提案資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持股已達1%以上之股東。
 - ③提案限制：提議案以一項為限，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④提案範圍：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若為董事會之職權，公司得拒絕)
 - ⑤受理場所：本公司。(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1樓 財會部 收)
4. 股東提案違反上款1~5項之規定者，董事會得不採納為議案，並於股東會列為報告案說明未列入之原因；反之，符合規定之議案則列於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內。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4-31頁。
2. 前項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2-35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6-39頁。
2. 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40-43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16,450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214,297元。
2. 擬就實際可分配數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11,645元、特別盈餘公積8,144,374元後，擬不發放股利，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44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45-46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

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47 頁。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在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度內間接轉投資大陸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擬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且在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度內，授權董事會於上述金額，按公司營運規劃進行間接轉投資大陸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向彰化銀行土城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擬向彰化銀行土城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計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預計於一〇二年五月份到期，擬依原授信額度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向彰銀土城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彰化銀行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土城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短期資金之需求，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申請新台幣玖仟壹佰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份到期，擬依原授信額度提出申請，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向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

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向合作金庫土城支庫辦理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要，擬提供本公司位於土城市自強街十五巷一、三號二樓廠房為抵押擔保品，向合作金庫土城支庫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元，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土城支庫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短期資金之需求，擬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申請新台幣玖仟壹佰萬元之綜合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板橋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向玉山銀行板橋分行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存款更具彈性收益，擬與上海商銀土城分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限、下限、換匯、換利、換匯換利、結構性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為上限。

3.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授權董事長羅銀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板橋分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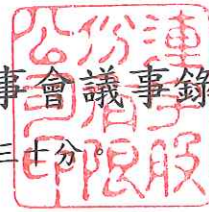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鈞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請假董事：李幼岡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4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監察人-蔡 賢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16,450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214,297元。

2.擬就實際可分配數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311,645元、特別盈餘公積8,144,374元後，擬不發放股利。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①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42,273,852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減少42,672,506元。

②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4-28頁。

2.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四(第3-6頁)。

3.擬如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審查，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公司執行長聘任案，謹提請討論。(林蓋誠董事提案)

說明：1.本公司為持續業務有效運作達成年度目標，擬聘任羅銀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

2.上述聘任案擬自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3.擬如所列，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整。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銀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李幼岡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蔡 賢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因業務考量解任詹瑋勳總經理職務，原總經理職務由執行長暫代。

2.上述異動擬自即日起生效。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銀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李幼岡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7-31頁。

2.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2-36頁。

3.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提請審議，復送請監察人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查本公司新任執行長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評估本公司新任執行長之薪資。

2.新任執行長各項薪資報酬項目，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案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7-38頁。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本案董事羅銀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 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B1 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銀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李幼岡

合計：出席董事 5 位，出席率 100%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監察人-蔡 賢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前三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前三季及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23-27 頁。

2.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28-32 頁。

3.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提請審議，復送請監察人承認，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審查本公司副總經理離職金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評估本公司副總經理之離職金。

2.副總經理離職金項目，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專案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33 頁。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稽核室擬定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定辦理。

2.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34 頁。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